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编号：2017-041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06,172,33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22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0,850,772.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379,226.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5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减：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499.88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含股权登记费）	18,850,772.32
其他	250.00
加：利息收入	197,275.9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3,492,002.97

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专户余额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80,349.20

	资金专户	1209230029200283343	
2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901160029200080486	0.00
3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0.00
合计			<b>80,349.20</b>

###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3亿元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募投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及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公司拟以分步增资的方式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浙铁大风。由于公司向浙铁大风增资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综合考虑该项目计划及自有资金状况,拟先完成自有资金投入,并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3亿元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募投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有关条件。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